

关于投资建设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0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新能源装机比重，公司全资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吉林省扶余市投资建设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10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56,377.05万元（含储能设施3,5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 100 兆瓦，建设场址位于扶余市三井子镇北约 15 公里，升压站与扶余三井子一期升压站直线距离 3 公里，紧邻铁科高速，可经 503 国道、S514 省道再经乡间道路直达风场，交通便利。新建 20 台单机容量 5 兆瓦风电机组和一座无人值守 220 千伏升压站，配套 10% 储能装置，自建 2 公里送出线路。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工程动态总投资 56,377.05 万元（含储能设施 3,500 万元），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 3,165 小时，考虑现货交易及辅助分摊，运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不低于 0.2905 元/千瓦时（含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25%。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在吉林省内新能源市场占比，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尚需取得电网接入批复等手续。

防范措施：电网接入系统方案正在履行电网审查程序，确保按期取得批复手续。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对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